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7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7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75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7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8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8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5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529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532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530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531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尔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福尔达委托，担任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福尔达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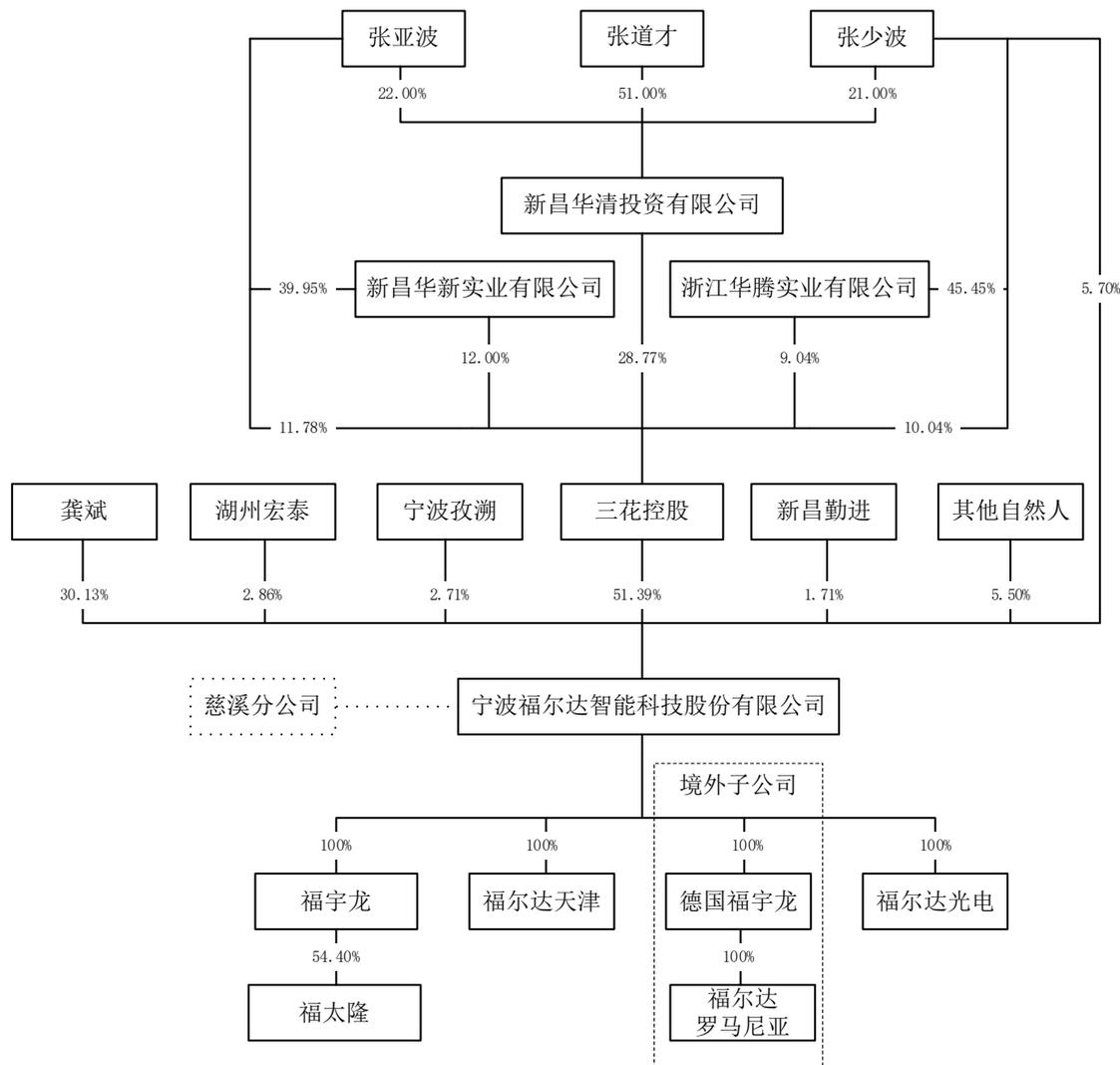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光机电等功能的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福尔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福尔达股份，福尔达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福尔达有限。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和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5,836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801,346.46 元和 178,212,754.5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1、发行人组织机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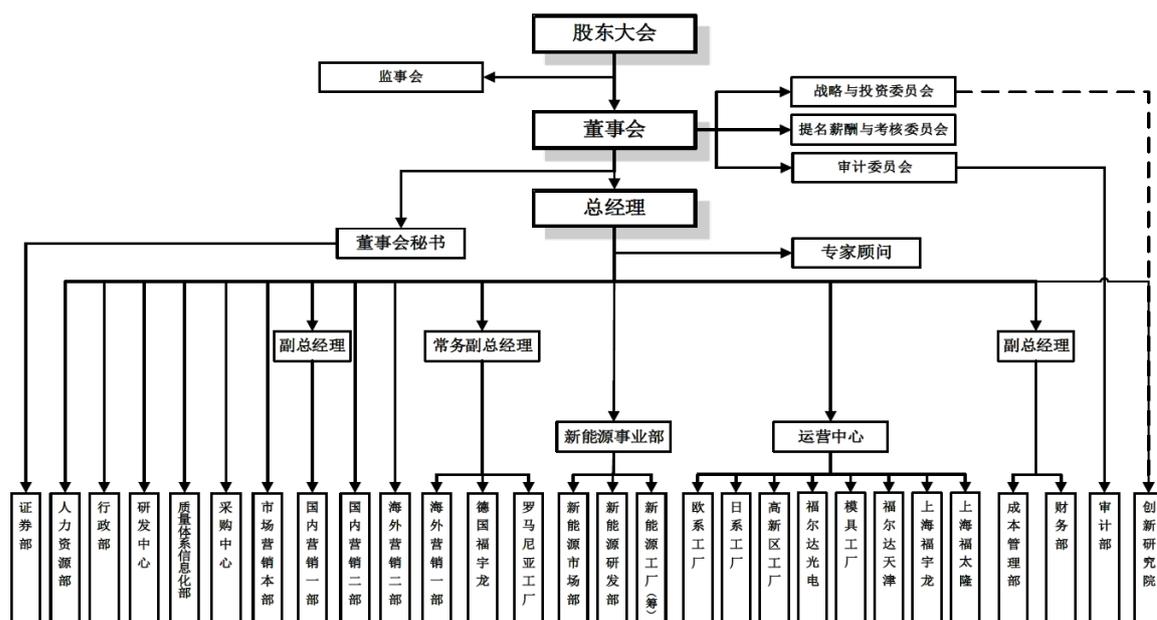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组织架构图的议

案》，发行人增设了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市场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工厂（筹）等职能部门，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新能源事业部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事业部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新能源市场部	负责新能源汽车客户战略和产品战略编制；负责年度销售计划及5年销售计划编制；参与公司销售计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推进销售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执行；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客户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负责新能源汽车市场情报的调查和分析工作；负责团队的发展建设和绩效考核。
3	新能源研发部	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结合客户的产品需求，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新技术）设计开发和技术管理，负责新产品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开发过程的成本管理、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产品的优化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管理、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监控产品开发的实施过程，协调产品开发过程的各个环节，把控产品开发的整体进度，设计开发出满足公司及客户所需的产品。
4	新能源工厂（筹）	根据新能源事业部的制造战略，完成工厂运营目标；负责事业部新能源汽车客户的立品的制造和交付工作；推进工厂自动化建设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能力突破和提升；推进工厂数字化建设，实现运营数据智能化；协同人力资源，做好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领域人才的储备。

此外，发行人将子公司福尔达光电纳入公司职能部门运营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张少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所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龚斌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82006229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更新了有效期，更新后的有效期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 （三）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福宇龙、全资孙公司福尔达罗马尼亚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德国福宇龙、福尔达罗马尼亚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1,633,881.88	2,417,534,105.35	2,226,404,911.90	1,931,199,187.57
营业收入（元）	1,409,137,121.87	2,436,251,173.32	2,240,425,416.04	1,948,165,233.9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7%	99.23%	99.37%	99.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7,517.72	19.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23,493.36	16.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19,281.55	13.6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6,413.85	4.5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148.24	4.3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b>82,854.72</b>	<b>58.80%</b>	/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的合并口径计算得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物料
1	赛斯	11,889.34	12.62%	PCBA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5,095.34	5.41%	塑料件、模具类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4,322.03	4.59%	PCBA板
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1.98	4.58%	屏幕组件
5	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	3,175.48	3.37%	塑料件、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等
合计		<b>28,794.16</b>	<b>30.57%</b>	/

注：上述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①赛斯包括了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②隽益包括了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慈溪市隽益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③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了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和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详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2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任金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和张少波任监事的企业
2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任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任监事的企业
3	三花智成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三花产业园	产业园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供水设备、燃气设备维修、保养；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董事长；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 87.7736% 的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6.90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三花控股持有 99% 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99%的财产份额、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三花研究院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88.04%；三花绿能持股11.96%；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史初良担任总经理、董事；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80%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金玉持有5%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三花绿能	生产、销售：空气悬架总成、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电力供应，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46.2250%、福讯有限公司持股28.1972%、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0971%、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4807%；张道才担任董事长；张少波担任总经理及董事；任金土、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三花控股持股51%；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杭州境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三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	三花控股持股 90% 的企业，自 1999 年 11 月 26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
18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管理服务及对交易款项进行结算监管、合同记录备案，代理办理相关手续，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和任金土任监事的企业
19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亚波任董事的企业
20	芜湖火火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智能化装备、化妆品、文化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汽车、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除文物）、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鞋帽清洁用品及用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深圳市艾尔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烟叶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零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速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的企业
23	芜湖艾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24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三花控股持有 30% 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30% 财产份额；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伙人的企业
25	三花智控(002050)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承接制冷配件产品的对外检测、试验及分析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 27.37%、三花绿能持股 20.57%；张亚波任董事长；王大勇、陈雨忠、倪晓明、张少波、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尹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保险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和任金土任监事的企业
28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 服务：动力电池隔离膜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批发、零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亚波任董事的企业
29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背板用 PVDF 薄膜、功能性可粘结透明氟膜的制造、销售；太阳能光电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用隔离膜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浙江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装饰膜、高铁内饰膜、飞机内饰膜及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31	杭州福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技术、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空调及配件、自动控制元器件、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花控股持股 80%，目前处于吊销状态的企业
33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成间接控制；张少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间接控制；翁伟峰、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种植：蔬菜、水果、玉米、花生、水稻、小麦、番薯；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花生、笋干、油料植物、粮食）；销售：自产产品；畜禽、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住宿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张少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张少波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控制、精密测试仪器（ALT 气体检漏设备、自动化检测与控制设备、数控组合加工专机、自动化特种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气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张亚波、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	三花汽零	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史初良担任经理、董事；陈金玉、尹斌、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四通换向阀和相关产品制造、组装（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蔡荣生、倪晓明担任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热管理科技开发；生产、批发、零售：车用热管理部件、车用智能设备及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尹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空调自动控制元件、制冷配件、黄铜棒、黄铜管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王大勇担任董事长；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张亚波担任董事长；陈雨忠担任董事、总经理；倪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持股 70%，陈雨忠担任董事长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
47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排水泵、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控制器及其组件、控制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和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张亚波担任董事长；黄学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尹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贮液器、膨胀阀、管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微通道换热器和压缩机、阀门、风扇、底盘等安装在一起的部件组合）。进行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倪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持股100%，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倪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2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自动控制元件、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尹斌担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4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冷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水暖器材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与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荣生、陈雨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于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控制器及组件、控制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和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控制器、监控软件产品；批发、零售：控制器、电子元器件、压缩机、制冷制热设备、汽车配件、监控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铜管组件、机械电子（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铜管、铜棒、电器元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丁伟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0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贮液器、过滤器、制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贮液器、过滤器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整套管路组件、制冷设备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设备成套管路件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研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件、管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生产、加工：机械配件、机械产品、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动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的开发；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报务；空调及配件、汽车配件（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南京协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配件生产和销售；制造和销售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3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局域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的能源路由器、光伏化直流化设备及新能源设备、计量检测等相关部件、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试制与销售；局域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相关产品、设备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许可与转让、检测试验及认证；局域能源互联网相关产品、系统、评价标准研究；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孵化投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租赁、维护和保养服务；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三花控股控制的企业
75	福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花控股通过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6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测系统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讯有限公司持股 98.52%，三花绿能持股 1.48%，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7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花控股通过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8	德国 ACI 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花控股通过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9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转让
80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模具制造和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制造。	三花控股间接控制，翁伟峰、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24日被吊销
82	三花换热器（郑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持股100%，张亚波任董事、倪晓明任董事长的企业
83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100%，倪晓明担任总经理，张亚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85	三花国际（智利）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LATAM SpA）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86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尹斌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87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88	三花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89	三花汽车部件美国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0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1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2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R-Squared Puckett Inc.)	微通道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倪晓明担任董事长；黄宁杰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3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de C.V.)	微通道制造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倪晓明担任董事长；黄宁杰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4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95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6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SANHUA（VIETNAM）COMPANY LIMITED）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97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倪晓明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98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SANHUA KOREA CO.,LTD.）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99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0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Yedek Parç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1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合伙企业（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Sp.k.）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2	亚威科电器设备斯洛伐克有限公司（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3	波兰电器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olska Appliance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SP.z.o.o.)		
104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Bleckmann GmbH & Co. KG）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5	布莱克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leckmann Verwaltung GmbH）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6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倪晓明担任董事长的境外企业
107	三花德州技术中心有限公司（Sanhua Texas Technology Center LLC）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倪晓明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108	美国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公司（American Investment Fund I LLC）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09	美国国际管路件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	投资管理，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10	美国阿肯色管路件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Arkansas LLC）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11	美国国际管路件蒙特雷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Monterey S. de R.L.de C.V.）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12	美国管路件国际杠杆融资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Leverage Lender LLC）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制造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境外企业
113	三花墨西哥投资有限公司（SANHUA）	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控制的，倪晓明担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ME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		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114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道才持有 5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张亚波、张少波分别持有 23%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15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道才持有 40% 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3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波持有 3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16	华清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张道才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持股 22%；张少波持股 21% 的企业
117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亚波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少波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8	华新实业	一般项目：美发饰品生产；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亚波持股 39.95% 并担任董事长；赵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华腾实业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45.45%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0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1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制冷原器件	张少波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持股 20%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2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68% 并担任董事长；任金土担任董事、总经理；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少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4	上海涌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道口融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上海鑾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上海醍醐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杭州米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管理，冷冻饮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张少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三花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龚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龚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320%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惠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批发、零售。	龚斌父亲龚福根持股 7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慈溪市逍林镇中心小学岑同教育基金会	奖励逍林镇义务段公办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资助逍林镇教育类公益项目和贫困学子。	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副理事长的非营利性基金会
4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88.27% 的企业
5	宁波福易行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6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企业
7	杭州乐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户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外用品销售；装卸搬运；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父亲龚福根持股60%；岑仲达父亲岑家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众车联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5%，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7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岑仲达父亲岑家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输	惠联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的企业
13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15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煤炭进出口;煤炭、铜、钢铁、铝铁国内销售、储存加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零售批发、边境小额贸易	龚斌兄弟龚挺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龚斌兄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12月28日处于吊销状态
17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芯片、电子模块、读写设备、智能标签、RFID系统和物联系统的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8年04月10日处于吊销状态
18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芯片、电子器件(除瓷件)、智能卡、电子模块、电子标签、RFID标签、RFID系统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及相关设备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8年04月10日处于吊销状态
19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技术的研发;信息化与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化一卡通的设计、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8年04月10日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标签、耳标、玻璃管标签、陶瓷标签、铆接机、激光刻码机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7年06月26日处于吊销状态
21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设备、半导体芯片、电子封装材料和产品、天线、传感器、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封装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8年04月10日处于吊销状态
22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智能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电子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的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7年06月26日处于吊销状态
23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半导体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80%的企业, 自2012年12月13日处于吊销状态
24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营销策划; 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8年11月20日处于吊销状态
25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太阳能电池销售; 项目投资;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3年12月06日处于吊销状态
26	慈溪市一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76%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2年11月13日处于吊销状态
27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印刷器材、塑料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纸张、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52.9412%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2012年11月13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处于吊销状态
28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线射频识别芯片(RFID 芯片),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4月10日吊销
29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机械和电子设备开发经营,矿产品经营,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互联网服务,房地产经纪(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兄弟龚挺控制的企业,自2017年6月29日处于吊销状态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为福尔达天津、福尔达光电、福宇龙、德国福宇龙,二家孙公司为福尔达罗马尼亚、福太隆。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翁伟峰(董事长)、姜磊(董事兼总经理)、张少波(董事)、任金土(董事)、杨冬华(董事兼副总经理)、蔡荣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荣谦(独立董事)、黄英(独立董事)、林飞君(独立董事)、刘锡琳(监事会主席)、赵亚军(监事)、赵姣(职工代表监事)、岑仲达(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张道才(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亚波(董事局副主席)、张少波(董事)、王大勇(董事)、任金土(董事)、陈雨忠(董事)、翁伟峰(董事)、倪晓明(董事)、史初良(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陈金玉(董事兼财务总监)、黄宁杰(董事兼首席科学家)、蔡荣生(监事会主席)、黄学东(监事)、丁伟洪(监事)、尹斌(监事)、莫杨(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金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2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刘锡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市江北银林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刘锡琳兄弟刘建林及其配偶高如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5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配偶徐晓荧持股 100%的企业
6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道路货运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兄弟配偶楼建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
7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加工；塑料表面处理加工。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宁波市众晟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泰州奥正冠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配偶孟颖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大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新昌钰俊尚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玉控制的企业
12	新昌县亿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黄学东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黄学东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杭州玖华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安吉云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并由杭州玖华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安吉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新昌县遁山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水产；苗木种植销售。	丁伟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设备研修；航空设备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及部件、邻频前端、电讯器材、工业自动化装置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及软件设备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供氧净化工程安装及供氧设备净化设备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太隆的少数股东，持有福太隆 45.60%，王文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输送设备,会议电视系统,投影设备,可视电话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倪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处于吊销状态
20	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德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摩配件，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照明配件、电梯配件（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冬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上海坦臻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摩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塑料配件、模具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冬华的配偶吴迎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张志瑾	曾通过京威股份间接持有福尔达有限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京威股份曾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控股股东，京威股份的持股
2	李璟瑜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3	陈双印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董事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关联自然人。2018年7月，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100%股权、福宇龙100%股权、福太隆54.4%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并于2018年10月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 (Hans-PeterKruft)				
5	吉多·格兰迪 (Guido Grandi)				
6	彩娟				
7	郑元武				
8	马朝松				
9	金锦萍				
10	杨巍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京威股份相关的上述自然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1	闻广秋				
12	赵丽亭	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监事			
13	鲍丽娜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14	王立华				
15	吕林				
16	李霞				
17	徐通				
18	彭海波				
19	王德锋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任三花控股监事	王德锋于 2019 年 2 月辞任三花控股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翁伟峰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杭州三花东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气悬架总成、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翁伟峰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8日注销
3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底盘、汽车钢板弹簧、汽车总成及辅助材料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汽车车厢焊接成型后进行喷涂并对全车组装(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60号公告经营);普通货运。	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29日辞去董事职务;京威股份持有48%股份的企业
4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11日辞去董事职务
5	宁波致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固定班车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24日辞去董事职务
6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计算	龚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3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的销售	龚斌兄弟龚挺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自2021年6月18日起处于吊销状态
8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子技术的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注销
9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龚福根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30日注销
10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智能磁卡系列（除银行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标签、生物标签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经审批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04月24日注销
11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智能卡（除银行卡）、电子标签、生物标签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经审批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04月24日注销
12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饰品制造、加工。	岑仲达曾经100%持股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3日转让全部股权
13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冲压件、塑料制品、智能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	岑仲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商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汽车塑料件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检测；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模具零部件批发；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 的企业
15	宁波市江北区易建维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水果、蔬菜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锡琳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16	宁波巴黎春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锡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
17	中山三花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曾担任董事、三花智控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8	新昌县联谊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机械配件、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黄学东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注销
19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黄学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20	吉林省泰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姜磊持股 10% 且在报告期内曾经任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卸任
21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类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22	深圳市鼎泰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电子设备、阀门管道、保温材料、钢材、钢筋、钢管、镀锌钢板、钢制材料的销售；分布式能源设备和材料的销售；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太阳能发电设备、热电联产设备、生物质能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热力设备、燃气设备、分布式能源设备的上门调试、上门维护。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广东俄罗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矿山机械、机械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资咨询；贸易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购销、仓储服务、餐饮、卡拉 OK、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5	吉林省顺达运输业有限公司	汽车发送、汽车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6	阿拉善盟新盛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矿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销
27	三花亚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8	杭州三花家电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家电热管理系统及管件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研发、销售：家电热管理系统及管件零部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29	浙江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阀、控制阀、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0	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制冷控制元器件、空调管路组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31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32	上海太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各类换热器产品及组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机电、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化妆品、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662)	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开发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4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35	吉林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36	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技术研究、维修：汽车零部件；装卸搬运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37	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电子系统、智能（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销售、维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38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39	佛山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批发业、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0	成都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41	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件；模具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开发研究设计及咨询服务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42	吉林省华翼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生产、维修；工业产品开发研究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43	成都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件；模具生产、销售；模具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开发、研究、设计及咨询服务。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44	佛山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生产、制造、维修；工业产品开发、研究、设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45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电镀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50%、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的企业
46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50%的企业；龚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辞去董事职务
47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汽车铝制和木质内饰件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持股 50%的企业；龚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辞去董事职务
48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曾通过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生产车用装饰件产品	曾通过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尤其是铝制品。	曾通过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1	江苏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乘用车及零部件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乘用车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广州客运联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3	深圳市炬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4	沈阳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七座以下）、汽车配件、汽车底盘、汽车钢板弹簧、汽车总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客车组装生产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5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对汽车进行组装生产（凭国家工信部相关公告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底盘、汽车总成及辅助材料的购销，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6	广东五洲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蓄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7	中电国氢燃料电池研究院（深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池、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锂电池、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圳)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咨询、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咨询、研发和销售；锂电池、氢燃料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咨询及投资；新能源行业的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能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58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租赁，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销售，动力电机及动力电池充电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压缩式垃圾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客车、工程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生产制造(在备案的场所内从事生产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动车动力系统综合测试(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卸车、专用厢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乘用车整车、底盘、新能源电动汽车、低速车生产（限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品种和型号），汽车技术开发、汽车出口，汽车配件、照明灯具、模具的制造，汽车及汽车配件设计、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龚斌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1月27日辞去董事职务
61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8年12月13日转让；龚斌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8月31日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2	秦皇岛德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注销
63	浙江广联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DVB/QAM 高速数据传输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项目除外）	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1日注销
64	新昌县天姥蓝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蔬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薯类种植；茶叶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持股 66.67%；丁伟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8日注销
65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1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66	南昌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1日注销
67	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张道才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张少波分别持股 10% 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25日注销
68	内蒙古众合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化工原料的仓储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三花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9日转让
69	宁波协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充电桩、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并于2019年1月25日转让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30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0	青岛德佰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花智控曾经持股58%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日转让
71	绍兴福林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纳米功能材料、水性纳米表面处理液、水性真彩纳米粒子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72	北京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3日转让；三花控股目前持股7.2446%的企业
73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安防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器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灯具、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4日转让
74	南太秘境（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劳保用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	张亚波曾经通过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日转让
75	上海奋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转让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三花产业园	水、电、天然气	99.27	0.10%
	物业管理费	57.93	0.06%
	小计	<b>157.20</b>	<b>0.15%</b>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613.39	0.59%
合计		<b>770.59</b>	<b>0.74%</b>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空调控制面板	733.21	0.52%
三花汽零	空调控制面板	2,762.07	1.96%
合计		<b>3,495.28</b>	<b>2.48%</b>

###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
三花产业园	厂房、办公楼	112.67
合计		112.67

### 4、支付给龚福根薪酬

鉴于龚福根为发行人创始人，为发行人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龚福根为发行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22年1-6月，发行人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为74.02万元。

### 5、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简称“其他关系方”）参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国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的代持人
2	陈海权	发行人重要市场营销部人员岑仕锋配偶妹妹的丈夫
3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4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美尔特”）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简称“逍林云炬”）	发行人重要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 （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	发行人重要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8	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9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2日注销

发行人对在2022年1-6月和上述关系人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年1-6月，公司向上述关系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模具类	42.92	0.04%
	塑料件	276.94	0.27%
	金属件	109.84	0.11%
	修模费	3.70	0.00%
	其他	-11.22	-0.01%
	<b>小计</b>	<b>422.18</b>	<b>0.41%</b>
美尔特	塑料件	591.19	0.57%
	其他功能件	3.53	0.00%
	<b>小计</b>	<b>594.72</b>	<b>0.57%</b>
晟扬汽配	金属件	285.31	0.27%
	其他	8.97	0.01%
	<b>小计</b>	<b>294.28</b>	<b>0.28%</b>
<b>合计</b>		<b>1,311.18</b>	<b>1.26%</b>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格模具	原材料	9.00	0.01%
美尔特	原材料	8.75	0.01%
	产成品散件	0.06	0.00%
	<b>小计</b>	<b>8.81</b>	<b>0.01%</b>
<b>合计</b>		<b>17.81</b>	<b>0.01%</b>

易格模具、美尔特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塑料件，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易格模具、美尔特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在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出现塑料粒子短暂缺货时，发行人会按照账面成本平价向其调拨少量塑料粒子以保证生产、供货的连续性。

## (3)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发行人扣减提前付款现金折扣以及占同期利息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利息收入	7.40	3.34%

## 6、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的应收、应付

(1)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在期末存在的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花汽零	1,831.14	91.56

(2)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在期末存在的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应付账款	和力电子	0.63
	易格模具	180.08
	美尔特	567.21
	众车联	41.56
	晟扬汽配	226.88
	众晟电子	0.20
小计		<b>1,016.56</b>
其他应付款	三花产业园	44.17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的《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为投资平台性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虽然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产品的原材料、制造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并且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分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尔达光电新取得 1 项不动产，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福尔达光电	浙(2022)慈溪(杭州湾)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III)	出让	工业用地	105,875	2072年6月28日	无

不动产权第 0035540号	202049#地块)					
-------------------	------------	--	--	--	--	--

除上述新取得的不动产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建厂房面积约 5,939.43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建厂房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其他变更。

#### （四）在建工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年产 500 万套电池槽智能工厂项目	4,607,964.61
车间改造工程	7,954,148.76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检测车间新建项目	6,558,179.84
待安装设备	7,239,200.25
<b>合计</b>	<b>26,359,493.46</b>

#### （五）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许可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无形资产变化如下：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220411708.2、ZL201220447314.2、ZL201220447026.7、ZL201220447585.8、ZL201220447938.4、ZL201220453164.6 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417682.0	一种地毯灯及车辆	2022.04.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36816.0	一种空调出风口总成及车辆	2022.05.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福尔达天津	发明	ZL202110378800.7	用于汽车风控组件的六自由度差分式机械手	2021.04.0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福尔达	发明	ZL202110378102.7	用于汽车风控组	2021.04.08	自申请日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天津			件的六自由度差分式机械手的操作方法		起二十年	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490485.7	翘板按键组件以及翘板按压开关	2022.03.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217210.6	一种天窗开关的装配工装	2022.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43381.8	一种汽车地图灯检测工装	2021.12.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402227.9	一种汽车顶棚内饰灯线束结构	2022.02.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403930.1	一种安装齿轮的防错结构	2022.02.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6962.4	防漏风的出风口	2022.04.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20670.1	一种具有发光结构的汽车空调出风口	2022.02.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31013.9	一种窄型出风口总成及车辆	2022.0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61971.0	一种拉手阻尼器扭力测量工装	2022.03.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44902.1	一种开关组件	2022.04.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97121.9	一种汽车阅读灯检测工装	2021.12.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59922.3	一种装配装置及装配机床	2022.03.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83996.0	一种高位制动灯金属线路板整形移位机构	2022.03.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390132.6	一种隐藏式空调出风口总成及车辆	2022.06.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81224.3	一种高位制动灯LED灯送料点亮机构	2022.03.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82858.0	一种高位制动灯铆接机构	2022.03.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83021.8	一种高位制动灯电阻二极管切料送料机构	2022.03.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65366.5	一种出风口的导风叶片以及汽车	2022.04.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出风口总成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47385.3	压力控制开关及车辆空调控制器	2022.04.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65143.3	出风口叶片调节机构、电动出风口总成及车辆	2022.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217926.2	一种带有防水匀光功能的表皮组件及车辆门板	2022.05.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202122969522.0	一种带有高光效果的汽车地图灯面板结构	2021.11.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202123042239.X	一种多功能乘用车警示灯	2021.12.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232.9	一种带有指示灯的充电口盖	2021.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202122969590.7	一种新型的中央通道锁扣	2021.11.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 202123209607.5	一种救援呼救照明灯	2021.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 202123429928.6	一种车辆推盖式装置	2021.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福宇龙	实用新型	ZL202220751912.2	一种多通道 LED 车灯驱动电路	2022.03.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福宇龙	实用新型	ZL202123440451.1	投射灯组件与投射灯	2021.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853809.X	流水氛围灯	2021.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196624.0	全触控地图灯	2022.04.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2、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小岛冲压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811.10 万元、1,353.17 万元、1,386.20 万元和 805.21 万元，涉及到的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和 37,379.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13%、27.20%、25.87% 和 26.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汉兰格共计提 725.81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福太隆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福太隆	2022SR1362331	福太隆项目需求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31653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福太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六）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11,322,016.35 元。

####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土地房产因向银行融资设立抵押担保或提供保证金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九）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李凤婷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怡乐园一街 5 座光明大厦 1406 室	4,600 元/月	196.40	2021.04.01-2023.12.31
2	张裕民	发行人	长春市解放花园小区 5 栋 4 单元 307 室	7,000 元/月	208.95	2021.10.01-2026.0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应金谷中路（东）398号	700,000元/年，每满三年增长5%	3,333.02	2018.01.03-2023.02.28
4	陈双君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128公寓1幢1单元409室	32,500元/年	92.31	2022.08.22-2023.08.21
5	刘丽鹏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28公寓1幢1单元1808室	33,800元/年	71.38	2022.09.01-2023.08.31
6	李玲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28公寓1幢2单元605室	31,300元/年	71.50	2022.09.01-2023.08.31
7	潘迪宏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28公寓2幢4单元308室	30,000元/年	71.21	2022.08.12-2023.08.11
8	徐彤国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128公寓2幢5单元1006室	31,800元/年	77.11	2022.09.01-2023.08.31
9	陈霞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128公寓2幢4单元1107室	36,500元/年	77.01	2022.07.04-2023.07.03
10	卢谢杰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28公寓2幢4单元307室	30,300元/年	77.01	2022.07.23-2023.07.22
11	杨志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128公寓2幢4单元1807室	35,000元/年	77.01	2022.08.20-2023.08.19
12	曾春香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28公寓2幢4单元1808室	34,000元/年	71.21	2022.08.20-2024.08.19
13	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五年租金207,000元	9套合计345.00m <sup>2</sup>	2018.09.01-2023.08.31
14		发行人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五年租金270,000元	8套合计450.00m <sup>2</sup>	2019.05.06-2024.05.05
15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89号厂房幢号1中厂房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租金为1,218,991.20元/年；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租金为1,340,890.32元/年	5,079.13	2021.06.01-2026.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6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4 中部 分厂房	3,150,000 元/ 年	14,960.20	2022.01.01- 2024.12.31
17		发行人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 群区宗汉街道新兴 二路 89 号	225,600 元/年	15 间	2022.03.01- 2023.02.28
18		发行人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 群区宗汉街道新兴 二路 89 号	150,400 元/年	15 间	2022.07.01- 2023.02.28
19	宁波锦辉 光学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兴二路 168 号 2 号楼内第 四层	57,059.94 元/ 月	4,326.00	2022.07.15- 2023.07.14
20	重庆博源 空间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 街道新南路 439 号 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幢	第 1、2 年租金 为 492,312 元/ 年；第 3-5 年 每年递增 5%	562.00	2022.06.16- 2027.06.30
21	岑君达	发行人	慈溪市逍林镇大众 路 590 弄 1 号	477,360 元/年	39 间	2022.02.01- 2023.01.31
22	慈溪市引 飞农副产 品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慈溪市三北大街 3501 号慈润综合楼	63 万元/年	2,548.00	2022.03.01- 2023.02.28
23	刘文政	福尔达天 津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 三大街 15 号清竹 园 4 栋 1 门 701 室	4,025 元/月	130.50	2020.09.01- 2021.08.31, 到期后自动 延长一年
24	三花产业 园	福尔达天 津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 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	204,676.56 元/ 月	17,056.38	2022.04.02- 2027.04.02
25	天津盛源 达开发建 设有限公 司	福尔达天 津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 庄镇工业园天源道 20 号	600 元/月/间	45.03	2021.12.20- 2022.12.19
26	上海隽享 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于塘 南路 450 弄 24-3 号	1,639 元/月/间	24.59 m <sup>2</sup> / 间, 共 3 间	2022.04.18- 2023.04.17
27	上海博绪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百安 路 898 号 4 栋 2 层	1,290 元/月/间	1 间	2022.08.01- 2023.07.31
28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百安 路 898 号 4 栋 3 层	1,296 元/月/间	1 间	2022.02.01- 2023.01.31
29	何睿	福宇龙	广西省柳州市新柳 大道正和城 B5-2-5-2	26,400 元/年	103.45	2021.11.01- 2022.10.31
30	韩茂轩	福太隆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 路 301 弄 330 号 302 室	1,450 元/月	25.00	2022.07.26- 2023.07.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1	GCC German China Corporation GmbH	德国福宇龙	Oberliederbacher Weg 25, 65843 Sulzbach	772.31 欧元/月	20.00	2022.01.01-2022.12.31
32	SB-BAU Schöner Wohnen Bauträger GmbH	德国福宇龙	Levelingstr.38 85049 Ingolstadt	1,920 欧元/月	169.00	2020.01.01-2022.12.31
33	Schmidtke Vermögensverwaltungs-GmbH & Co. KG	德国福宇龙	Kirschäckerstraße 27, 96052 Bamberg, Stockwerke 3.OG	3,870.05 欧元/月	354.29	2022.08.01-2025.07.31
34	ICCO PARC INDUSTRIAL S.R.L.	福尔达罗马尼亚	Ghimbav city, 23 herman Obeth street, C1 Hall, Brasov county, Romania	1,800 欧元/月	1,800.00	2022.09.01-2023.09.0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 （十）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	82010120220002327	2022.04.07-2023.04.06	3.60%	4,500	①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分行					②福宇龙在最高额 30,915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4235	2022.06.16-2025.06.15	3.40%	2,000	①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4429	2022.07.11-2025.06.20	3.40%	3,000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5644	2022.08.09-2023.08.07	3.00%	3,000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6043	2022.08.24-2023.08.19	3.00%	2,70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6044	2022.08.24-2023.08.19	3.00%	2,300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6402	2022.09.08-2023.08.19	3.00%	3,000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6901	2022.09.26-2023.09.19	3.00%	3,000	

##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82100620220002347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04.19	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3,57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3,576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发行人	82100620220005315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08.04	发行人以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549号不动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13,183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183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福宇龙	发行人	82100520210000179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1.01.22	福宇龙为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30,915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9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福宇龙	发行人	82100620200004301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0.09.02	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2012第002674号房地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2020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11,541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541	最高额抵押担保
5	福宇龙	发行人	82100520220000879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04.06	福宇龙为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2022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46,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6,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 3、银行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1527	2022.04.22	2022.10.22	2,892.32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5,784,630.00元； ②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2116	2022.05.25	2022.11.25	1,170.94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2,341,885.00元；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2996	2022.07.01	2023.01.01	7,218.51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14,437,025.00 元； ②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⑤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2995	2022.07.01	2022.10.01	2,240.06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4,480,126.00 元；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3340	2022.07.21	2023.01.21	4,306.60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8,613,190.60 元；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4157	2022.08.24	2023.02.24	3,796.00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7,591,998.40 元； ②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20004155	2022.08.24	2022.11.24	1,207.46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2,414,921.00 元；

							②发行人以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

#### 4、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福尔达有限	宁波银行慈溪支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06201PC20188015	45,000	2018.12.20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06201PC20188015 补	60,000	2020.03.06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06201PC20188015 补	90,000	2021.02.02
2	福尔达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PJ94122020210708	-	2021.07.09
3	福宇龙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4659 号	-	2018.11.20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9846 号	-	2020.11.25
4	福太隆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26382 号	-	2021.12.15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26383 号	-	2021.12.15
5	福尔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资金池业务授信协议》	0899210028	20,000	2021.11.0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0899210028-1	20,000	2021.11.02

#### 5、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首先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再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福尔达有限	20180215909	PCBA 板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6.13
2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尔达有限	20160211009	塑料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6.01.23

3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	-	屏幕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6.16
---	---------------	-----	---	-------	-------	------------

## 6、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无变化。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279,400.48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7,940,000.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745,000.00	房租押金
	Finanzamt Ingolstadt	215,901.05	房租押金
	重庆博源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78.00	房租押金
	慈溪市引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租押金
合计		<b>9,123,979.05</b>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 14,935,761.48 元，其中技术服务费 13,657,930.55 元，其他 1,277,830.9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除新设了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市场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工厂（筹）作为职能部门、将福尔达光电纳入运营中心进行管理外，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召开过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进项税额	16%，13%，6%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注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福尔达	15%
福宇龙	15%
福太隆	15%
福尔达天津	15%
福尔达光电	25%
德国福宇龙	执行所在国税率
福尔达罗马尼亚	执行所在国税率

注：德国福宇龙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加征团结附加税税率 0.825%，合计 15.825%；贸易税税率 14%；增值税税率 19%。福尔达罗马尼亚注册地为罗马尼亚，增值税税率 19%；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营业额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福尔达天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20015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福尔达天津 2021 至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其所得税费用暂按优惠税率 15% 计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03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97 号）
2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9,999.9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3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9,305.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 号）
4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6,599.98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奖励的公示》
5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0,333.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 号）
合计				<b>1,263,268.29</b>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福尔达	1,500,000.00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计划”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管〔2022〕6号）
2	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福尔达	736,465.8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3	2021 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福尔达	213,487.00	慈溪市商务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 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慈商务〔2022〕52号）
4	宁波市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福尔达	23,400.00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中东欧函〔2021〕91号）；《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 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中东欧〔2021〕157号）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福尔达	15,454.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扶持基金	福宇龙	474,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7		福太隆	88,000.00	
合计			<b>3,050,807.85</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处置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编号为 00314/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了有效期，更新后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土地使用权。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尔达光电取得了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5540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太隆报告期内正在审理中的一起关于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正在审理中的一起关于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起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和一起证券违规操作处罚案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

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转贷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

###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	3,423	3,084	90.10%	31	307	1	9.90%
住房公积金	3,423	3,090	90.27%	30	300	3	9.73%

注：2022年4-5月，部分地处上海、长春的下游客户因受疫情影响，要货计划减少，导致部分员工离职；2022年6月，招聘较多新员工进行补充；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招聘正式员工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

除上述员工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有22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员工均按照所在国法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67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92%，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实习学生来源于发行人自主招聘，发行人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实习生支付薪酬。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使用的实习学生人数为14人，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41%和0.7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受春节期间用工紧张、临时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等因素影响，于2022年1月至2月期间与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展开合作，将部分生产装配业务进行外包，发行人按照产品数量按月结算，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了外包服务费用。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徐伟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章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